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01號

原告 汪家淦  
被告 元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鎮臨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時被告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4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件在卷可稽，原告於起訴狀中亦陳明係「被告營業登記原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，故以貴院（按即本院）為管轄法院，後經以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，被告目前登記住址如上送達處所（按即被告公司上開設於新北市土城區之址）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兩造間並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 
02 書記官 吳珊華